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和保加利亚 共和国卫生部关于卫生医学 合作的执行计划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保加利亚共和国政府2000年6月28日在索非亚签署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保加利亚共和国政府卫生和科学合作协定》，为促进两国卫生和医学领域的合作，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和保加利亚共和国卫生部（以下简称“双方”）一致同意以下执行计划：

第 一 条

双方应优先在以下重点领域加强和发展合作：

一、卫生改革；

二、传染性疾病，特别是艾滋病与禽流感防控；

三、中医药；

四、两国在卫生保健与医学科学领域开展机构与组织间的直接合作。

以上领域仅供指导，双方不排除在相互确定的其它领域开展合作。

第 二 条

双方同意在现有资金和力所能及的条件下，促进两国专家在卫生和医学领域通过以下方式合作：

——互派专家、医学专家和考察组，交流经验、实施短期合作项目；

——出席在对方国家举办的国际性专业和学术会议；

——联合举办专业和学术会议；

——交流各自国家的流行病情况及相关的预防、诊断和治疗经验；

——双方商定的其他合作形式。

第 三 条

为实施本计划第一条规定，做出如下管理安排：

一、派遣方应提前至少三个月通知接收方为执行本计划第一条的专家访问计划。接收方应提前至少六周通知派遣方同意接收专家访问：

二、派遣方负责推荐访问另一国专家；

三、接收方有权决定是否接受访问计划；

四、双方推荐的专家应熟练掌握英语。

第 四 条

双方接收执行计划的专家交流期限每年最多为三十天。

第 五 条

派遣方承担专家访问另一国的所有费用，包括国际旅费、访问期间食宿、补助、医疗保险和当地交通费用等。

第 六 条

在执行计划下的所有交流与合作都应符合两国法律法规。

第 七 条

本执行计划有效期3年，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本执行计划于二〇〇九年十月十四日在索非亚签署，一式两份，以中文、保加利亚文和英文写成，三种文本同等作准。如对文本解释发生分歧，以英文文本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代 表

刘 谦

(签 字)

保加利亚共和国卫生部

代 表

瓦列里·米特雷夫

(签 字)